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該監同年 13 日對其強制施用戒具之相關資料（下稱系爭資訊），並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提起訴願，再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嗣臺東監獄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口頭告知訴願人，不同意提供系爭資訊之「人員核章」欄，僅同意提供業經遮蔽該「人員核章」欄位之施用戒具紀錄表複本並交付予訴願人。訴願人對此不服，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再提訴願補充理由。

理 由

一、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

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是條文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且不論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及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970 號函參照)。

四、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惟臺東監獄尚未為准駁之處分，訴願人即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嗣臺東監獄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作成部分同意、部分否准當事人申請之處分。因臺東監獄部分否准當事人申請之處分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該處分非屬對訴願人有利之處

55 分，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
56 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部分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
57 體審查，合先陳明。

58 五、查系爭資訊包含臺東監獄之機關內部人員簽核意見，涉及決定做
59 成前，機關內部主辦、會辦單位之簽核內容，若予公開，恐因內
60 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致生困擾，考量
61 保護參與決策人員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資訊免於事後有收到攻
62 訐之可能，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之
63 情形，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
64 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是以臺東監獄不予提供系爭資訊之
65 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6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67 主文。

6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0 委員 洪家原

71 委員 劉英秀

72 委員 汪南均

73 委員 周成瑜

74 委員 陳荔彤

75 委員 張麗真

76 委員 楊奕華

77 委員 余振華

78
7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82

83

84

85

86

8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8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